



QESOSA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
承投提供「學校行政事務服務(2024-2025 學年)」
(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服務，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應寄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收，並須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前手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概不受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學校行政事務服務(2024-2025 學年) 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學校檔號：T2023/24-022

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及時間：2024 年 5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第 III 及第 IV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單/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17 5000 與秘書李美鳳小姐聯絡。專此，敬祝
台安！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溫穎思校長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一式兩份）

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附件三：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No.57, Tin Wah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57號

Tel:2617 5000 Fax:2617 5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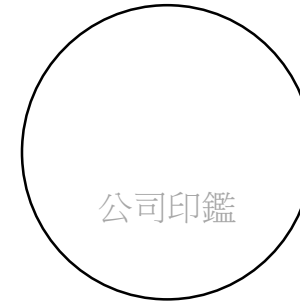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提供學校行政事務服務(2024-2025 學年)書面報價/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T2023/24-022

| (1) 項目 編號 | (2) 服務說明 | (3) 詳細內容 (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 (4) 單價 (港元) | (5) 總價 (港元) | (6) 備註 |
|---|-----------------|-----------------------------|-------------------|-------------------|-----------|
| 協助督導及統籌學校行政事務 服務提供期間 (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 | | | | |
| 1. | 支援學校法團校董會的工作 | | | | |
| 2. | 協助學校法團校董會處理特殊個案 | | | | |

| | | | | | |
|--------------------------------|-------------------------------|--|--------------|----|--|
| 3. | 協助學校法團校董會制定合適的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內部監控機制 | | | | |
| 4. | 協助統籌校本、聯校或辦學團體為本的活動 | | | | |
| 5. | 其他： 5.1 顧問服務 | | | | |
| (第(3)、(4)、(5)、(6)及(7)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 | | (7) 總金額 (港元) | \$ | |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上所列服務，
本公司 / 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辦服務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承辦 學校行政事務服務(2024-2025 學年) 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學校檔號：T2023/24-022

截止報價/截標日期和時間：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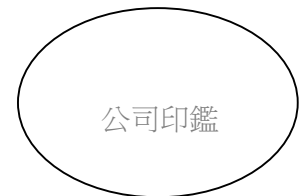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

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該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第 IV 部分

注意事項:

一. 提供利益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供應商或承辦商不得且須禁止就是次採購的書面報價/投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亦不容許其僱員向供應商或承辦商收取任何利益。如有違反，均屬違法。

二. 反圍標

在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以下稱為本校）通知供應商或承辦商書面報價/投標書結果之前，不得

- 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供應商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報價/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書面報價/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三. 分判合約

承辦商不得事先未獲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稱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下方簽署人明白及確認遵守第 III 部分提出『注意事項』。若有違反或不遵守以上事項，將導致供應商或承辦商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無效，供應商或承辦商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供應商或承辦商公司名稱：_____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地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電話/Tel : 2617 5000 傳真/Fax : 26175222

Address : 57 Tin Wah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網址/Website : <http://www.qts.edu.hk/>

附錄 3

學校致供應商／承辦商有關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信件

敬啟者：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校董／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

根據本校政策，校董／職員如未獲得法團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校董／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溫穎思校長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